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文胤

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：8205

電子信箱：coffpaper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37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200623D_doc4_Attach1.pdf、A17000000J_1151200623D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雇主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與統計之格式，及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之方式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376號公告發布，並自115年7月1日施行，茲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1條修正規定，新增填載職業災害內容與統計之報請備查機制，以強化中央主管機關對事業單位填報職業災害之動態掌握，並促使事業單位落實職業災害之填載。
- 二、請轉知所轄(屬)事業單位依規定按月填載職業災害時，應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（網址：<https://isafe.osha.gov.tw/>）主題網站區「職業災害統計填報管理」，依線上表格格式填報登錄，並依該系統所訂程序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邱裕閔

製造業科



1154601071

(115/07/01)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電 2026/07/01 文
交 09:22:58 章

